



第1章
家族历史



有意思的是,虽然我有多种族背景,却因此更深刻地感受到自己美国人的身份。我的家族背景很复杂,因为我的外祖父母和我的母亲都有美国中西部的血统,他们所珍视的价值观的确可以反映出这一点。但我始终都坚持着一个美国人应该坚持的最基本的信念。美国种族繁多,各个种族就像一根根五颜六色的线凝聚到一起一样,编织成了色彩缤纷的绸缎。而我就是其中的一根线,就是不同种族融合的产物——我身上有黑人、白人、亚裔、拉美裔、印第安人等等的血统。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这种大熔炉似的生活就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也是我深爱着这个国家的原因。¹

侯赛因·昂扬格·奥巴马:巴拉克·奥巴马的祖父;

阿古玛·奥巴马:巴拉克·奥巴马的祖母;

奶奶:侯赛因·昂扬格·奥巴马的第三任妻子

1988年,巴拉克进入哈佛法学院读书。在前往波士顿之前,他初次来到了自己的家乡肯尼亚。对他而言,此次家乡之行意义重大。在这之前他曾经在芝加哥从事了两年半的社区组织工作,他认为自己的生活需要一些改变。正如后来当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伯纳德问他为什么想起来回家乡

¹ 克里斯汀·布如斯纳《认识奥巴马》,美国广播公司新闻,2007年11月2日。

看看时,他说他也不太清楚其中的原因,但冥冥之中就是感觉回家乡寻根的时候到了。而且他发现这次来到非洲,感受到的远远不止家的感觉。巴拉克从小就没有父亲的陪伴。在他的成长过程中,对自己多种族身份的困惑一直伴随着他。因此对于这个身世复杂、经历坎坷的年轻人来说,这次家乡寻根无疑是一次精神上的洗礼,帮他找到了灵魂的归属。

巴拉克此前在欧洲进行了为期三周的访问。在这三周内,他去了很多以前早已耳闻却一直没有去过的地方,然后发现自己先来到这里是个错误。他身上没有任何欧洲文化的烙印,在这里生活找不到任何的归属感。是的,他原本就不属于这里。他明白了自己先到欧洲来看看,只会让他更想去非洲,去了解自己的父亲和家乡。他两岁的时候,父亲就离开了夏威夷,留下了他和母亲一起生活。后来他只见过父亲一次,那年他只有10岁。

离开欧洲后,他坐上了飞往非洲的飞机。他心中有了些许放松和解脱,但又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和紧张,因为他即将面对那个让他魂牵梦绕却又知之甚少的家族。当飞机降落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国际机场时,他受到了姑姑和他同父异母的姐姐奥玛的热烈欢迎。她们带他来到了家中,姑姑告诉姐姐说:“你一定要照顾好巴利,不要再让他迷路了。”巴拉克对于姑姑这种说法感到很困惑。奥玛解释说,对于那些离开家乡很久的人,即使人们知道他身在何方,但还是会说他迷失了回家的路。¹后来家里的亲人和朋友们都亲切地称呼他为巴利。就这样,巴拉克的灵魂之旅由此展开。

到达肯尼亚后,巴拉克见到了家族中的很多成员,有他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们,有姑姑婶婶们,还有表亲和堂亲。通过别人对祖父侯赛因·奥巴马和他的父亲老巴拉克·奥巴马的回忆,他知道了很多关于他们的故事,也明白了作为奥巴马家族的子孙后代意味着什么。为了更加了解祖父,巴

¹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07页。

拉克和姑姑、兄弟姐妹们一起坐火车去看望了奶奶,也就是祖父的第三个妻子。他们乘坐的火车所行走的铁路最初是由英国人在1895年修建的。这条线路是从印度洋沿岸的蒙巴萨市¹通往东海岸的维多利亚湖²长达600英里铁路的一部分。这次旅程对于巴拉克此次寻根之旅也意义非凡,因为从那以后他才真正了解自己的老家,那个被称为“四方宅院”的地方。巴拉克同父异母的姐姐奥玛和哥哥罗伊已经去过那里很多次了。奥玛告诉他,他一定会喜欢上奶奶的,因为她是个极具幽默感的老太太。她常年与爷爷生活在一起,所以需要这种幽默感。她将爷爷称为“恐怖老头”,还说之所以这样称呼他,是因为他是个极其苛刻、异常严厉的人。罗伊补充说爷爷会招呼大家一起坐在餐桌前吃晚饭,用精美的中国瓷器,就像英国人一样。但倘若吃饭时有人说错了话或用错了餐具,他就会拿着手杖去敲打他的脑袋。巴拉克的姑姑泽图尼则肯定地对他说,父亲给她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是的,他的确很严厉,但同时,他也深受人们的敬重。

在阿莱沟这个村子里,爷爷家的宅院是村中最大的几处宅院之一。大家都知道他是种庄稼的好手,能让任何植物都生根发芽。姑姑说爷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直在位英国军官身边当厨师。在英国军队里工作了多年后,他学会了那边的种植技术,回家后就应用到了自家的田地里。

奥玛说,如果奥巴马家族中出现了什么麻烦事,基本上都是由爷爷引起的。爷爷是唯一一个让他们的父亲老巴拉克都畏惧的人。巴拉克觉得这个说法好像很正确,如果他将自己听到的一段段故事和只言片语拼凑起来的话,用这个说法去解释,一切似乎都变得明朗起来。³

1 蒙巴萨市位于肯尼亚东南部,东临印度洋,滨海省省会,是肯尼亚最大的港口城市,也是第二大城市,同时还是富有魅力的旅游胜地。——译者注

2 维多利亚湖:非洲第一大湖泊。位于非洲东部,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交界处,东非高原中部,赤道横贯其北部,为大陆凹陷而成。——译者注

3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69~372页。

来到奶奶居住的村庄后，巴拉克最先见到的两个人是父亲的两个兄弟——他的叔叔尤瑟夫和萨伊德。萨伊德叔叔是爸爸最小的弟弟，他对巴拉克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告诉他，他早就听说了自己这个侄子有多么的出色。到达爷爷家的宅院后，巴拉克看到了这个他早已耳闻的“四方宅院”。院子里有一座低矮的房屋，屋顶覆盖着波纹状的铁皮。院子四周有坚硬的墙壁。院子里面种满了红色、粉色和黄色的三角花，还养了一些小鸡。高大的芒果树下喂养着两头奶牛。这时，一位头上裹着厚厚的围巾、身穿印花裙子的老年妇女从屋子里面走了出来。她有一双明亮的眼睛，脸庞酷似叔叔萨伊德。她大声地和巴拉克打着招呼，说：“孩子，你来啦！”奶奶说的是非洲当地卢奥人自己的语言。她告诉巴拉克自己早就盼望着有一天能见到她亲爱的孙子，他的到来让她开心不已。她给了巴拉克一个热情的拥抱，就带着他走进了屋。屋里面到处摆放着家人的照片，其中包括他的哈佛校友，也就是他的父亲老巴拉克、哈佛毕业证书以及父亲的亲生母亲——祖母阿古玛的照片。喝过茶后，他还跟着家人去看了位于一块玉米地边缘的两座坟墓。其中一座坟墓埋葬着祖父，上面竖起了墓碑。另外一座没有墓碑，上面只是覆盖着一些瓦片。巴拉克的哥哥罗伊说，六年过去了，人们还是不知道这里埋葬的到底是谁。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巴拉克一直在切身感受着奶奶和村里人们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现在他仍然能清晰地记得所有的细节，他说：“那天的每一刻都不仅仅是简单的快乐。更重要的是，我能真实地感觉到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每一个动作、每一次呼吸和说过的每一句话都饱含着我生命的重量，感觉到我的生活圈正变得完整起来，感受到那个时刻，就在那里，在那个地方，我最终看到了自己。”¹

奶奶告诉他，以前爷爷还会在家里的院子里种地，家里人现在也在种

¹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76~377页。

植一些庄稼。就在这个院子里,巴拉克听到了自己家族的故事。有一天,在芒果树的树阴下,巴拉克让奶奶给自己从头开始讲家里的故事。后来他回忆说,从奶奶张嘴的一霎那开始,他感觉到家里所有人的声音都汇集在了一起。三代人的声音就像奔腾不息的江水朝他涌来,而他提出的问题就像投到水中的石块。¹奶奶告诉他,他的曾祖父靠着开垦土地发家,后来拥有了很多牛群和羊群。她说他一共有四个妻子,很多孩子,其中一个就是巴拉克的祖父。虽然这些孩子们都没有上过学,但他们从父亲和族群的长辈那里学到了很多生活本领。男人们学会了怎样放牧、打猎,女人们学习如何种地、做饭。奶奶说爷爷最奇特的地方在于他总是闲不住,喜欢整天在外面游荡。爷爷学过草药,知道哪些植物可以食用,哪些可以治病。在他小的时候,有一天村里来了一批白人,他对他们很好奇。后来他离开村里几个月,再回来时,他的衣着已和白人没什么两样——身上穿着衬衫和西裤,脚上穿着鞋子,这让家里人对他很反感。就这样,他被自己的父亲遗弃。但不久后他就离开了家乡,回到一个叫基苏姆的城镇。他曾经在那里居住过一段时间,还为驻扎在那里的白人工作过。那段时间,他学会了读书、写字,学习了有关土地权和会计学的知识。他表现出的出色才能让英国军队对他很器重。由于那时候非洲人不能乘坐铁路,他步行走了两个星期来到内罗毕,开始为一个英国家庭服务。爷爷不仅是一个出色的厨师,还是个得力的管家,他把家里管理得井井有条,这使得爷爷在他的雇主之间很有声望。这样,他就有了足够的钱财在一个叫肯都的地方购置地产,买了牛羊,那里离奶奶现在居住的村庄并不远。

后来昂扬格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了一座房屋。这座房屋的外表和附近人家的传统房屋样式都不相同。他把家里打扫得十分整洁,来到家里做客的人进门前都要把鞋子脱去,并且用刀叉在桌旁用餐。他还坚持凡是自己吃的食物都要洗干净,而且每天晚上他都会冲澡、洗衣服。他还对自己

1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394页。

的物品和财产都严格管理。但当别人需要的时候,他又总会慷慨地送给别人礼物、衣服或钱。可是如果有人没经过他的同意就私自动用了他的东西,他就会特别生气,所以邻居们都觉得他脾气很古怪。那时他还没有结婚,这一点也很奇怪。有一天,他忽然觉得自己应该成家了,但是由于他在持家方面要求严格,没有一个女人能达到他的要求。经过几次婚姻的尝试,也花了不少彩礼钱,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和他一起生活的女人。但几年后他发现她没有生育能力。根据部落传统,这一点足够可以让爷爷与她离婚,但爷爷仍然让她居住在院子中专门为她建造的一间房子里。当时,爷爷仍然在内罗毕工作,但他经常回到肯都看看自己的土地。后来他觉得自己还需要一个妻子,于是回到肯都开始打听起村子里的女人。最终他选择了一个以美貌著称的年轻女孩,她就是阿古玛。后来,他们有了三个孩子,老二就是巴拉克的父亲老巴拉克。再后来他又结婚了,第三个妻子就是奶奶。奶奶是在16岁的时候嫁给爷爷的,并和他一起在内罗毕生活。阿古玛和孩子们一起在肯都生活得并不快乐,奶奶回忆说她的脾气很暴躁,因为她觉得自己的丈夫在收拾家务和抚养孩子方面的要求实在太高。但二战爆发后,阿古玛的生活好过了一些,因为昂扬格跟随着一位英国军官离开了非洲,成为了他的专用厨师。他跟着英国军队在外面漂泊了三年后才回家,带回来一个唱片机和一个女人的照片,他说他已经和照片上那个女人在缅甸结婚了。

到了50岁的时候,昂扬格决定不再为英国人效力。他把自己的农场留在肯都,全家搬到了阿莱沟,这是他爷爷的老家。他在内罗毕时已经学会了英国的种植技术和一些农业知识,于是他开始将这些方法应用到当地的土地上。虽然当时那里大部分还都是非洲的灌木丛,但不到一年,爷爷就收获到了足够可以拿到市场上卖的粮食。在奶奶现在居住的院子里,还长着几棵大树,这些树都是爷爷当年种的。他为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们建好了房屋,还垒砌了一个专门用来烘烤面包和蛋糕的炉灶。晚上他会在自家院子里放音乐,为孩子们铺好床、扎好蚊帐。他还教给邻居们怎样

种地 ,怎样治病 ,所以大家都很敬佩他。当老巴拉克 8 岁的时候 ,他的母亲决定离开自己的丈夫 ,把孩子们全都留给奶奶抚养。其实在那之前 ,她就曾经有过多次离开的想法 ,但最终还是回到了自己的家 ,因为她的丈夫总是要求她回来。但这次昂扬格第一次决定让她走。但后来考虑到奶奶还有两个自己的孩子要抚养 ,他就来到了阿古玛家 ,要求她回来照看自己的孩子。但这次她的家人却拒绝了 ,因为他们已经接受了另外一个男人的彩礼 ,阿古玛后来与那人结了婚 ,去了坦桑尼亚。所以爷爷变得束手无策 ,只能告诉奶奶 ,现在她必须抚养他所有的孩子。老巴拉克的姐姐萨拉和自己的母亲很亲近 ,所以很讨厌父亲。但老巴拉克却截然不同 ,他总是告诉别人 :奶奶就是自己的亲妈妈。奶奶还告诉巴拉克说 ,爷爷对自己的孩子们要求异常严厉。他不允许他们随便跑到院子外面去玩耍 ,因为他觉得其他人的孩子总是脏兮兮的 ,还不懂礼貌。但是当爷爷不在的时候 ,奶奶会让他们随心所欲地去玩 ,毕竟他们还只不过是一些孩子。

老巴拉克十几岁的时候 ,肯尼亚的政局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许多非洲人都去参加了二战。所以回到祖国后 ,他们觉得应当继续斗争 ,不能再生活在白人的殖民统治之下。许多年轻人开始热衷于讨论国家的独立 ,但巴拉克的爷爷则偏执地认为肯尼亚永远不会独立 ,因为非洲人不可能战胜白人的军队。他对自己的儿子说 :“非洲人还不会自己造自行车呢 ,怎么可能打赢白人呢 ?”他说如果交战 ,非洲一定会输给白人 ,因为非洲人只会想着怎样让自己的家庭或氏族获得益处 ,而白人考虑的则是怎样让国家的力量强大。他说白人一起工作 ,国家的事务和商业的生意对于他们来说都至关重要 ,他们总会无条件地服从上级 ,从不质疑自己接到的任何指令。但黑人会想怎样做才是自己最喜欢做的事情。他说这就是为什么黑人总是输给白人。¹ 虽然他的观点如此 ,但有一天政府却将他逮捕了 ,说他是煽

1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 年版,第 417 页。

动民族独立运动的叛军首领，他被关押到一个拘留所中。虽然后来被无罪释放，但6个月的牢狱生活，使得返回家中的他变得身材瘦削，走路都很困难。他发现自己的形象已经大不如以前，干什么事都开始力不从心，所以从那时起，他忽然变老了，再也不是被诬陷之前那个活力充沛的男人了。

奶奶告诉巴拉克，爷爷最尊重的就是力量和纪律。他虽然学习了很多白人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知识，却依然恪守卢奥族的传统，无论做什么事都尊敬长辈，服从权威，遵守纪律和习俗。她觉得这就是为什么他拒绝皈依基督教的原因。曾经有一段时间，他决定开始信仰基督，甚至还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约翰逊”。但后来他始终不能理解基督教中“对待敌人要仁慈”的思想，最后还是选择了信仰伊斯兰教，认为其教义更加符合自己的信仰。¹

几年后，老巴拉克离开家，去了蒙巴萨工作。不久后，他就开始申请到美国大学读书。昂扬格十分支持儿子的决定，但经济上却不能给予有力的支持。后来，老巴拉克被夏威夷大学录取，从学校和资助者那里获得了足够的奖学金，这样他才离开了非洲。当他遇到安·邓纳姆——巴拉克的母亲并要与她结婚时，昂扬格十分恼火，觉得儿子这样做是一种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他给老巴拉克写信说：“当你在自己的家乡还负有责任的时候，你怎么能这么轻易地与一个白种女人结婚呢？这个女人会跟随你回到非洲，成为一个卢奥族的女人吗？让这个女孩的父亲到家里来和我谈吧！这是大人之间的事，不是孩子的事。”他还给巴拉克的外祖父斯坦利·邓纳姆写了一封同样内容的信。²他还威胁儿子说，如果他们结婚，他就会吊销他的护照。但最终老巴拉克还是不顾父亲的反对与安结婚了。当老巴拉克独

1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07页。

2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22页。

自一人回到肯尼亚,而没有带着自己的妻子和儿子时,昂扬格一点都不吃惊,知道自己的预测最终应验了。昂扬格去世时,老巴拉克回到老家,与家人一起准备了父亲的葬礼。

就在奶奶家芒果树的树阴下,巴拉克听到了这些家族故事。当故事接近尾声时,巴拉克问奶奶爷爷有没有留下什么遗物。在一个落满了灰尘的旧皮箱中,巴拉克发现了一本护照大小、已经发黄了的小册子,扉页上印着“家仆注册登记手册,家仆注册登记管理处颁发,1928年,殖民地及保护国肯尼亚”。手册内印着祖父左手和右手大拇指的指印。手册的序言中说,该手册目的在于明确记录手册持有者的受雇情况,以有效保护雇主的利益免受那些工作不称职的家仆的侵害。这本小手册还对“仆人”进行了定义,并声明该手册由家仆本人随身携带,如果被发现违反了该条规定,就会受到相应的处分和惩罚。巴拉克祖父的姓名“侯赛因·昂扬格”、他的管理序列号、民族、居住地、性别、年龄、身高和外貌特征都在上面被清清楚楚地列了出来。他的受雇记录详细地记载着祖父各方面的工作和表现情况。这本手册中还夹着一叠申请书,都是父亲申请到美国读大学时写的。对于巴拉克来说,这些关于祖父的文件、父亲遗留下的信件还有此次家乡之行的所闻所见就是他的根、他的血统、他的家族史。

斯坦利·邓纳姆和麦德琳·邓纳姆·巴拉克·奥巴马的外祖父母

在他的自传《源自父亲的梦想》一书中,巴拉克曾经满怀深情地讲述过外祖父母的故事。从他出生到后来离开夏威夷到加州上大学这段时间里,他曾经断断续续地跟随他们居住了很长时间,所以他们对巴拉克的生活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麦德琳(被巴拉克称为“图斯”,该词源于“图图”一词,“图图”在夏威夷语中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意思)从小在堪萨斯州长大,她家族的祖先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在堪萨斯大草原上定居的切罗

基族人(北美易洛魁人¹的一支)、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斯坦利也在堪萨斯州的一个城镇长大,这个镇子离麦德琳家不过 20 英里。在巴拉克的自传中,他写道,外祖父母回忆童年时总是会提到他们在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美国小城镇中长大,那时的生活充斥着各种游行示威,所以记忆中只留下了萤火虫、沙尘暴、冰雹、坐满了农民的儿子们的教室。²他们经常教育巴拉克要尊重他人,永远不能等到自己生活富有了才去尊敬别人。他还介绍说,麦德琳一家都很勤奋、正直。她的父亲在经济大萧条期间还一直坚持工作。母亲结婚前是名老师,婚后做了一名家庭主妇。她总是将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还经常通过邮局订购自己喜爱的书。斯坦利的父母都是浸礼会³信徒。在他 8 岁的时候,母亲自杀了。后来,正值年少轻狂年纪的斯坦利与学校发生争执,把校长的鼻子打破了,因此被学校开除。在接下来的三年中,他一直在全国各地之间辗转,靠打些零碎工为生。当他来到堪萨斯州的威奇塔城时,他认识了跟随父母搬到这里居住的麦德琳,两个人相爱了。但麦德琳的父母并不同意他们交往。在巴拉克的自传中,他这样描述当年的外祖父,“精神抖擞,衣着时髦,上身穿着浆过的衬衫,下面穿着宽松肥大的裤子,头上还反戴着一顶鸭舌帽”。而他的外祖母则是一个风趣幽默的聪明姑娘。“她总是涂着鲜红的唇膏,头发染成了金黄色,双腿修长美丽,甚至可以去商场做推销丝袜的模特了。”⁴在珍珠港事件爆发以

1 易洛魁人(Iroquois):北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原分布在密西西比河以西,后迁到安大略湖和伊利湖一带。共约 9 万人(1978)。本支包括塞内卡人、卡尤加人、奥内达人、摩霍克人和奥南达加人,旁支包括伊利人、切罗基人等,共有十多个部落,属蒙古人种美洲支。使用易洛魁语,属印第安语系霍卡—西乌语族。信仰多神和自然崇拜。——译者注

2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 年版,第 13 页。

3 浸礼会(Baptist Churches):又称浸信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17 世纪上半叶产生于英国以及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当时属清教徒中的独立派。反对给儿童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方可受洗,且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象征重生),称为“浸礼”,故名。——译者注

4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 年版,第 15 页。

前,他们两人私奔了。后来斯坦利应征入伍。当他还任职于一个军队基地时,巴拉克的母亲安出生了,这时麦德琳开始到一个轰炸机组装车间工作。战争结束后,由于斯坦利可以享受士兵福利,到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读书,所以全家搬迁到了加州。但过了一段时间以后,斯坦利觉得坐在教室上课实在是不适合自己的性格,于是全家又搬回了堪萨斯州。后来他们还去过德克萨斯,再后来又搬到西雅图安家。斯坦利在西雅图找到一份家具推销员的工作,安也在那里读完了高中,同时接到了芝加哥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她的父亲却不同意她去上大学,认为她现在年龄还太小,不能自己独立生活。

大概就在这个时候,斯坦利工作的那家家具公司的经理告诉他,公司将要在夏威夷的檀香山新开一家分公司,因为夏威夷马上就会成为美国的一个州,所以那里暗藏着无限的商机。于是,邓纳姆一家卖掉了西雅图的房子,再次搬家。来到夏威夷后,斯坦利继续在家具公司做推销员,而麦德琳则开始到当地一家银行做秘书。最终,她成为这家银行首位当上副行长的女性。

巴拉克认为,外祖父母搬家到夏威夷是因为他们总是在不断地追求崭新的开始。搬到夏威夷后,斯坦利的性格也开始定型了,可以说他既慷慨又热情,是个思想老练却又有些狭隘的人。他们是这一代人中的典型,渴望自由和独立,不安分却又奋发有为。他喜欢写诗,听爵士乐,在家具公司工作时和许多犹太人交了朋友。而他的外祖母则相反,骨子里便怀疑一切,性格顽固,生活独立,是个典型的实用主义者。对于巴拉克而言,虽然他认为外祖父母的信仰从未演变成为一种特定的思想意识或形态,但他们的言谈举止就像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一样。比方说,当安回到家告诉父母她在学校认识了一个来自非洲肯尼亚的叫做巴拉克的黑人时,他们的第一反应是请他到家里来吃顿饭。¹

¹ 巴拉克·奥巴马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16~17页。

巴拉克出生后,他的外祖父母给予了他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爱护。他们为拥有这个外孙感到骄傲,而且他的混血身份对于他们而言从来不是个问题。他们鼓励他、管教他,送他去上学,叮嘱他在学校要好好表现。在巴拉克 10 岁的时候,母亲把他送回夏威夷上学,然后她又返回印尼继续自己的人类学研究。从那以后,巴拉克就一直和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虽然和外祖父相比,外祖母是个比较含蓄的人,但她对外孙的爱却不容置疑。她总是让巴拉克邀请自己的小伙伴们到家里来玩,而自己则在一旁很快快乐地观察着一切。外祖父也是巴拉克的好伙伴。民主党内有位来自夏威夷州的国会议员叫尼尔·阿贝克隆比,他是安和老巴拉克在夏威夷大学读书时的好朋友,他说他经常在镇上看到斯坦利带着巴拉克玩耍。他充满赞扬之情地说:“斯坦利太爱这个孩子。虽然这个孩子一直没有父亲的陪伴,但他身边不会再有第二个像斯坦利这样善良,这样善解人意的男人了。他是那么的富有爱心,那么慷慨大度。”¹

老巴拉克·奥巴马:巴拉克·奥巴马的父亲

巴拉克在纽约度过了自己 21 岁的生日。生日过去几个月后,忽然有一天,他收到了一个陌生人的电话,是他的姑姑珍妮从内罗毕打来的。珍妮告诉巴拉克,他的父亲已经在场车祸中丧生,并且让他给在波士顿的叔叔打电话告知这个消息。正当她说还会再打给他的时候,电话挂断了。就这样,他知道了父亲的消息,知道了他那自从 10 岁后就再也没有见过的父亲,那个在 1963 年自己两岁的时候回到非洲的父亲的消息。就在那一天,一个从未听说过的姑姑的电话,让他知道了他那更像是个谜而不是

¹ 科尔斯顿·莎恩博格、金·巴克《青年奥巴马并不简单的故事》《芝加哥论坛报》在线网站,2007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chicagotribune.com/newspolitics/chi-070325obama-youth-story.1.4006113.story>.

一个真实的人的父亲去世了。

在他的自传《源自父亲梦想》中，巴拉克写到，父亲去世前，他只能从母亲和外祖父母那里听到一些关于父亲的只言片语。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最津津乐道的关于父亲的故事，但这些故事巴拉克已经听过太多次了。在所有人对父亲的描述中，外祖母的描述比较亲切。而母亲就会说父亲有一点专横，虽然很诚实，但有时会不轻易妥协。她还告诉过巴拉克一件发生在父亲身上的趣事。父亲是美国大学优等生荣誉学会的会员，当他第一次去参加学会授予会员荣誉称号的仪式时，他穿着自己最喜欢的牛仔裤和印有猎豹的旧针织衬衫就去了。在这之前，没有人告诉他这是一次极其隆重的仪式。当他看到身边每个人都西装革履时，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感到了尴尬。外祖父则告诉巴拉克，他的父亲很擅长处理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他的这个优点让每个人都喜欢他。外祖父还说，他可以从父亲身上学习的最大优点就是自信，因为他认为这是一个男人成功的秘诀。¹通常家人都是在晚上给他讲这些故事，讲完之后再过一段时间，有关父亲的话题才会被提起。又过了几年以后，他第一次去了肯尼亚，那时他才有机会从自己同父异母的姐姐奥玛那里了解到了父亲——那个被姐姐称为“老家伙”的人其他一些方面。

巴拉克的父亲是肯尼亚的卢奥族人²，出生于维多利亚湖附近一个叫阿莱沟的村庄。当老巴拉克只有9岁的时候，他的母亲阿古玛，也就是父亲的第二个妻子离开了家。父亲的第三个妻子，也就是被全家人称为“奶奶”的人将他抚养长大。虽然她自己还有两个亲生孩子，但她还是承担了抚养老巴拉克的重任。奶奶说老巴拉克小时候很淘气，虽然他在父亲面前

¹ 巴拉克·奥巴马《源自父亲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8页。

² 卢奥族人(Luo)：亦称卡维龙多人(Kavirondo)。居住在肯尼亚西部靠近维多利亚湖的卡维龙多平坦地区和乌干达北部。人口仅次于基库尤人(Kikuyu)，为肯尼亚第三大民族(约占总人口的14%)。——译者注

总是一副很乖的样子 ,但背地里只要父亲看不见 ,他就开始为所欲为。虽然有时候他举止怪诞、行为乖张 ,但他的确是个很聪明的孩子 ,很小的时候他就开始学习识字和算术了。

老巴拉克在小的时候曾经帮着父亲放过羊 ,同时还在当地一所英国人办的学校读书。他发现课堂上的知识学习起来特别容易 ,于是告诉父亲不想在那里读书了 ,因为老师教的所有内容他早都学会了。为此父亲送他去了另外一所学校 ,但在那里 ,他依旧知道所有问题的答案 ,还经常纠正老师。不久后他就开始厌学 ,有时候还逃学出去玩。只有到了快考试的时候 ,他才会找到一个同学教给他老师上课讲的内容 ,然后他就轻而易举地学会了。他的成绩几乎总是名列班级第一。这让父亲非常高兴 ,因为他一直相信白人强大的原因就是有知识、有文化 ,所以他也想让自己的儿子像白人一样受到良好的教育。到老巴拉克十几岁的时候 ,肯尼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许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打过仗的非洲人回到了家乡 ,他们再也不愿生活在白人的统治之下 ,总是一起讨论如何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 ,获得民族独立。老巴拉克也被他们所影响 ,回到家就总是谈论自己白天的所见所闻。虽然父亲昂扬格同意他们的部分观点 ,但他对获得民族独立不抱有任何的希望。他觉得非洲人永远不可能战胜白人的军队。他说黑人只知道为自己的家庭或氏族谋利 ,白人却总是努力使自己国家的力量变得更为强大。他还说 :“每个白人就像一只蚂蚁 ,很容易就能被消灭。但当他们团结在一起时 ,祖国的事务和繁荣富强都变得与自己息息相关 ,他们遵从领导者的意志 ,不会对命令有任何质疑。但黑人就不是这样 ,甚至连最愚蠢的黑人也觉得自己知道得比谁都多……这就是为什么黑人总打败仗。”¹ 虽然昂扬格持有这种观点 ,但他还是被当局逮捕起来 ,关押在了拘留所里 ,因为他被认定为煽动独立的破坏分子。尽管后来他被无罪释放 ,但他再也没有从那次惨痛经历中完全恢复过来。

¹ 巴拉克·奥巴马 著《源自父亲的梦想》,纽约:三河出版,2004年版,第417页。

当父亲在拘留所里关押着的时候,老巴拉克还在家乡南部 50 英里处的一所教会学校上学。这所学校只招收极少数最聪明的非洲学生,老巴拉克通过了入学考试,被这里录取。学校的老师们被他的聪明才智所折服,所以对他的恶作剧采取了视而不见的态度。但“聪明反被聪明误”,当父亲发现了他在学校的种种劣迹后大为恼火,老巴拉克最终还是被迫辍学。他对老巴拉克说,既然不愿意好好学习,那么学校对于他来说就不再有任何用处,于是把他送到蒙巴萨市工作,给一个阿拉伯商人做秘书,告诉他,这样他就知道自己贪玩的后果了,而且要求他必须实现经济上的独立,不能再往家里要钱。老巴拉克毫无选择,只能听从父亲的安排,接受这份工作。但是与这个阿拉伯商人发生一次争吵之后,他就辞职不干了。为了再找到一份新工作,他不得不接受更低的工资待遇。父亲知道后断言,他日后不会有什么大出息,让他赶紧离开这个家,因为他让这个家丢尽了脸面。

后来老巴拉克来到了内罗毕,在铁路局找到了一份秘书工作。由于受当时肯尼亚动荡政局的影响,他开始厌恶自己的工作,频繁地参加政治集会。后来他由于参加集会被警察逮捕,关进了监狱。当他向父亲提出保释他的请求时,父亲拒绝了。被释放后,他的信心极度受挫,开始认真思考父亲的话。他开始觉得也许父亲是对的,他可能不会再有什么前途可言了。刚刚 20 岁,他就失去了工作,被父亲赶出了家门,没有钱也没有未来,那时他已经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了。18 岁时他遇到了自己的第一个妻子凯基亚。由于被她的美貌吸引,经过一番短暂的追求后,他决定向她求婚。由于没钱买彩礼,他不得不再次向父亲寻求帮助,但还是被父亲拒绝了,此时,老巴拉克的继母插手其中,觉得不应该让巴拉克这样乞求自己的父亲帮助他准备一份合适的彩礼。结婚一年后,他们的儿子罗伊出生,两年后,女儿奥玛也出生了。

婚后,老巴拉克一直寻找着一切可能的工作机会来赚钱养家。他变得很绝望也很沮丧,因为自己当年的很多同学现在都已经上了大学,有些还去了伦敦留学。他明白,在肯尼亚这个现在已经独立了的国家,他们回国